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北电力大学的华北电力大学无线电创新开发实验与智能网联车测试无线测试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频电子工程创新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易思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008.2536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96.38132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电子工程创新主机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易思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008.2536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96.38132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软件无线电创新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得时（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98.91万元，资产总额为167.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软件无线电创新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易思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008.2536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96.38132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人工智能通信实验技术开发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易思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008.2536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96.38132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 车联网智能沙盘教学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得时（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98.91万元，资产总额为167.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 车载设备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得时（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98.91万元，资产总额为167.4万元¹，属于小

型企业；

8. 路侧设备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得时（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98.91万元，资产总额为167.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 教学型基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得时（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98.91万元，资产总额为167.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得时（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